**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第5.3.3条第二款、《东电外来施工安全、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第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在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20.10.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安全技术管理工作不落实，编制审批和实施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焊接27m跨吊车滑线改造及吊车停电器更换项目施工方案》中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未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止高处作业人员坠落的安全措施；同时，该方案未就从事滑线安装的高处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站位等提出明确的安全措施要求；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公司负责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的负责人、安全员对该项目施工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检查，以及本次事故发生时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等隐患和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20.10.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安全技术管理工作不落实，编制审批和实施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焊接27m跨吊车滑线改造及吊车停电器更换项目施工方案》中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未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止高处作业人员坠落的安全措施；同时，该方案未就从事滑线安装的高处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站位等提出明确的安全措施要求；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公司负责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的负责人、安全员对该项目施工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检查，以及本次事故发生时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等隐患和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第5.3.3条第二款、《东电外来施工安全、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第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20000（大写：贰拾贰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22

**处罚决定日期**：2021/01/2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